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19-164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解决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北京市顺义区的委托协议签订时间较长，目前仍处于预审、结算中，且土地入市时间尚未确定；哈尔滨一工具厂不良资产处置尚未有明确方案，万方集团预计2020年3月30日前可收回该2笔款项存在不确定性，万方集团若未能及时收回上述款项将直接影响《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履行。

●根据万方集团提供的资信情况，我们认为万方集团单体报表中货币资金余额较少，涉及诉讼较多，未来能否按《协议》约定代偿占用资金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请公司实际控制人尽快督促万方集团提供其逾期负债等资信情况以及代偿资金来源可行性的证明文件，以便公司进行相应的核实工作。

2019年12月10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科技”或“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解决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6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就此，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进行了问询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认真核查，根据公司目前取得的资料和核查情况，公司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根据公司公告，万方投资拟通过其子公司收回应收账款等方式筹措资金，包括对北京市顺义区土地储备中心约5亿元土地一级开发工程款、待收的哈尔滨一工具厂不良资产部分收益权约3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万方投资应按照前期工作函的要求，尽快核实并披露：（1）上述两笔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说明应收账款的形成过程、目前余额和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债务人等，并提供相关合同等原始文件依据；（2）两笔应收账款预计收回的具体时间，并提供相关债务人的书面确认文件；（3）结合两笔应收账款的收回时间和金额，说明代偿资金的具体偿付安排，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一）上述两笔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说明应收账款的形成过程、目前余额和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债务人等，并提供相关合同等原始文件依据。

回复：

1、北京市顺义区土地一级开发工程款的具体情况

（1）应收回款项的形成过程

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顺义区分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为顺义区平各庄旧村改造土地一级开发一期项目土地一级开发主体，万方源与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顺义区分中心（以下简称“顺义土储”）于2007年6月11日签署了《顺义区平各庄旧村改造土地一级开发一期项目－委托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土地一级开发范围包括顺义区平各庄旧村改造土地一级开发一期项目地块。具体范围为：项目规划占地面积共45公顷，建设用地面积28.98公顷，代征道路用地面积12.10公顷，代征绿化用地3.92公顷，规划建筑面积58万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和公共设施。项目用地北至燕京街，南至双河大街，东至顺泰路，西至顺康路。

由于该项目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土地一级开发涉及拆迁补偿、回迁房建设、市政设施建设等工程，在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实施过程中，公司需要自筹资金办理规划、项目核准、征地拆迁、回迁房建设、大市政建设手续、组织项目的实施等工作，程序复杂，实施周期较长，在项目完成以及土地出售后，公司可以根据协议约定获得土地一级开发价款。

根据协议约定，本项目土地一级开发的协议价款为3.26亿元，后期根据文物勘探过程中发现的文物保护和地下工程处理费用、市政建设成本（以竣工结算为依据）等据实调整协议价款。

（2）目前余额和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万方源追加了工程施工成本，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投入成本约4.1亿元。该部分工程施工款记入万方源的开发成本，预计结算后收回，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3）可收回性

因该项目是受顺义土储委托开发，所以顺义土储是该笔工程款的债务方。目前，万方源正与顺义土储进行预审、结算。根据万方集团回复，该项目预计于2020年3月30日前可收回近5亿元土地一级开发工程款。

2、哈尔滨第一工具厂不良资产收益权情况

（1）不良资产形成过程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哈尔滨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0月签署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就转让哈尔滨第一工具厂名下的贷款债权达成协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依法享有借款人哈尔滨第一工具厂名下本金16,413万元，利息14,477.1万元，本息合计30,890.1万元的贷款债权，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的规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处置该贷款债权，根据协议约定，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6,600万元受让该部分债权。

万方源与哈尔滨一工具厂于2010年3月10日签订了《产权转让合同》，哈尔滨一工具厂将其持有的地上权属建筑物资产与负债以8,700万元（不含土地出让金）的价格转让给万方源，并于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办理了产权交易凭证。

（2）目前余额和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止目前，万方源对哈尔滨第一工具厂项目的投资余额约为3亿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3）可回收性

根据万方集团回复，万方源正在对哈尔滨一工具厂的整体资产进行处置，结合周边的土地价格，预计处置价款将高于3亿元。

（二）两笔应收账款预计收回的具体时间，并提供相关债务人的书面确认文件。

回复：

1、万方源顺义区平各庄旧村改造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预计2020年3月30日前收回。哈尔滨一工具厂整体资产处置预计于2020年3月30日前收回。

2、万方集团未向公司提供相关债务人的书面确认文件。

（三）结合两笔应收账款的收回时间和金额，说明代偿资金的具体偿付安排

回复：

万方集团预计于2020年3月30日前收回上述款项，预计于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代偿资金的偿付。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核查，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我们阅读了公司回复的《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解决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函，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拟通过其子公司待收回账款等方式筹措资金，代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偿还占用资金，包括对北京市顺义区土地储备中心约5亿元土地一级开发工程款、待处置哈尔滨一工具厂不良资产部分收益权约3亿元。

我们查阅了万方集团提供的上述2笔待收回款项的相关合同，核实并分析了2笔资金收回的可能性，结合万方集团关于资金来源形成过程及可回收性的回复，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万方集团上述2笔款项的形成基于合法合同，但能否在2020年3月30日前按期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2、目前我们尚未取得2笔款项预计收回的具体时间的依据，也没有得到相关债务人的书面确认文件，万方集团承诺代偿资金将于2020年4月30日前支付，但并未向公司说明代偿资金的具体安排。因此我们认为万方集团能否按期履行《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3、请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尽快督促万方集团做好以下两项工作：

(1)提供其逾期负债等资信情况，公司进行相应的核实工作；

(2)因万方集团提供的北京土地、哈尔滨项目合同时间较长，请提供相关债务人的书面确认文件，包括两个合同的有效性证明、顺义土地项目验收及出售进度、二级开发商情况，哈尔滨项目处置进度等应收账款的收回进度确认资料。

二、根据公司公告，关于逾期负债等万方投资资信情况，目前公司正在核实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万方投资应当按照前期工作函的要求，尽快核实并披露万方投资逾期负债等资信情况，并提供相关文件依据，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目前，公司正在核实万方集团的逾期负债等资信情况，待相关工作核实后公司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万方投资等相关方应核实相关债权债务重组方案的合规性和可行性，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提示存在的风险。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本次债权债务重组方案涉及的万方投资资金来源、资信情况及方案的可行性、合规性等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合规性方面，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宋雪云与万方集团签订了《债权债务重组协议》，该协议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真实、合法、有效。

风险提示：

1、万方集团拟通过其子公司收回应收账款等方式筹措资金，应收账款能否及时收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万方集团能否按《协议》代张朋起如期偿还占用资金存在相应不确定性。

2、万方集团货币资金余额较少，涉及诉讼较多，未来能否按《协议》代偿占用资金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因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公开谴责、实际控制人涉嫌泄露内幕信息罪等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转移存在障碍，在前述障碍及其他影响因素消除前，万方集团无取得*ST鹏起控制权的安排。

4、签订的《债权债务重组协议》涉及投票权委托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协议》涉及投票权委托的股份已经被多轮司法冻结，实际控制人拟委托投票权股份存在被司法拍卖等风险，该事项对本协议的履行可能构成一定影响。

5、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情形，2019年7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因涉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被丽水市公安局刑事拘留，现处于取保候审阶段，该事项对本协议的履行可能构成一定影响。

（四）由于《信息披露办法》取消部分信息披露文件的备案，相应修订存量基金合同中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备案”的描述。

（五）由于《信息披露办法》取消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披露基金资产净值，以及半年度和年度末披露基金资产净值的要求，相应修订存量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净值披露”的描述。

（六）由于《信息披露办法》将“基金半年度报告”名称调整为“基金中期报告”，相应修订存量基金合同中有关描述。

（七）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对存量基金合同“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进行整体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本处以普通开放式基金修订内容为例，与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别或运作方式的基金在具体修订内容上存在差异。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修订详见附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2、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诉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4、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2）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点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4）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中分别披露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基金的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5）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基金扩募、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5）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6）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8）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9）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10）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1）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2）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3）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9）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0）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1）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2）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3）基金管理人采用摊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4）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6）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7）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5、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6、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7、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cxfund.com）查阅各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更新）。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19-146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李敏、马淑芬女士签署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收到公司股东李敏女士的通知，李敏女士、马淑芬女士与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李敏女士、马淑芬女士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公司33,613,19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74%）转让给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并按照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授权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其持有的西藏发展33,613,192股股票的唯一、排他的代理人，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授权股票全权代表行使表决权以及提名、提案权。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转让协议为准。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收到公司股东李敏女士的通知，李敏女士、马淑芬女士与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盛邦”）于2019年12月1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李敏女士、马淑芬女士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公司33,613,19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74%）转让给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并按照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授权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其持有的西藏发展33,613,192股股票的唯一、排他的代理人，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授权股票全权代表行使表决权以及提名、提案权。该事项将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李敏女士、马淑芬女士

2、受让方

名称：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CWAW2X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博达路A1-7号西藏奇圣土特产品有限公司办公楼302室

成立日期：2019年1月15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与咨询（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及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食品、食糖、粮、食用油、酒类的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二、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主要内容

（一）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与转让对价

经各方协商，甲方（李敏、马淑芬女士）拟将其合计持有的西藏发展33,613,192股股票（占西藏发展股份总数的12.74%）在满足本协议约定条件的前提下转让给乙方（西藏盛邦），乙方有意向受让甲方合计持有的前述股票。

各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最终的交易价格以届时各方签署的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在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协议时股份转让对价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对于协议转让价格的要求。

（二）交易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1）当且仅当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未满足的条件被乙方以书面方式明确豁免，且根据监管规则的规定能够进行股份转让之日起；（2）自2020年2月1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以孰早发生为原则，甲乙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除非出现根据监管规则规定不能进行股份转让的事项外，各方都不得拒绝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协议；

（1）在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前，甲方于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均真实、持续有效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此处“重大不利变化”是指可能导致任何授权行为无效、授权范围受到限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出现乙方无法行使表决权委托协议所涉相关权利的重大瑕疵或法律风险，或可能影响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的合法性、有效性、约束力或可强制执行效力）；

（2）在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前，甲方未实施有碍乙方取得标的股份权益的行为；

（3）各方就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版本达成一致；

（4）各方已有效签署本协议，且在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前本协议履行正常，各方均不存在违约行为或守约方豁免；

（5）其他在本协议签署后，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甲乙各方协商后认为有必要增加的其他条件。

甲方应积极促成上述条件在合理的最短时间内成就，并就解决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情况变化第一时间通知乙方，根据各方届时沟通及协商的情况解决相关问题。

（三）表决权委托安排

在本协议签署当日，各方应同时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作为其持有的西藏发展33,613,192股股票的唯一、排他的代理人，按照《公司章程》、监管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授权股票全权代表甲方行使表决权以及提名、提案权，各方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转让价款的支付与过户安排

各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将按照届时各方签署的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执行。

各方应在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提交股份转让申请，在取得意见后三个工作日内备齐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所属相关申请文件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递交变更材料，争取在递交材料后十五个工作日之内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但如果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监管规则要求等非可归责于各方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过户的，则过户时间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五）陈述与保证

甲方陈述与保证

（1）甲方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署本协议；

（2）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已取得其配偶及/或其共同权利人同意，且不与任何在先签署的协议或其任何义务相冲突，也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益；

（3）标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已足额出资，除甲方已在第2.1条第（1）项向乙方披露的涉诉情况以外，不存在其他权利瑕疵，未受到其他任何第三方的质押、托管、代持、债务追索等阻碍标的股份正常过户的权利限制；

（4）其向乙方所提供的关于标的股份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披露的信息均合法、真实、有效、完整，无虚假、隐瞒或误导性陈述；

（5）将严格遵守本协议项下约定，履行本协议项下相关义务，且自本协议签订后至标的股份过户之日，将维持标的股份的正常权益，不会进行任何可能损害或不利于标的股份权益及乙方权益的行为；

（6）基于本协议交易目标、诚信原则及相关法律要求，已具备了签署本协议的其他必要前提条件，并已为履行本协议做好准备；

（7）甲方保证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就本协议约定事项，积极办理及促使其他相关方办理申请、批准等相关手续，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陈述与保证

（1）乙方为合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未出现需依法终止、权利受限之任何情形；

（2）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已取得乙方股东决定；

（3）签署本协议不会违反与任何第三方已达成的合同、协议，也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益；

（4）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格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乙方保证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证券行业规则所要求的本次受让标的股份的主体资格；

（6）基于本协议交易目标、诚信原则及相关法律要求，已具备了签署本协议的其他必要前提及条件，并已为履行本协议做好准备；

（7）乙方保证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就本协议约定事宜，根据规范文件要求积极办理申请、批准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协议解除与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且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后终止。若出现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目的完全无法实现等《合同法》规定的法定解除权的事由，守约方有权按照《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行使法定解除权。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一）委托授权事项

甲方李敏、马淑芬女士系公司股东，截至2019年12月17日，甲方一李敏女士持有公司股票7,237,263股，甲方二马淑芬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6,375,929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3,613,192股，占西藏发展股票总数的12.74%。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西藏盛邦）作为其持有的西藏发展33,613,192股股票（以下亦称为“授权股票”）的唯一、排他的代理人，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授权股票全权代表甲方行使表决权以及提名、提案权。

（二）委托授权范围

在委托授权期限内，乙方有权依照其自身意愿代为行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股东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2）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3）代为行使提名、提案权，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或推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内的全部股东提案或议案。

前述表决权委托后，甲方不再就授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涉及的具体表决事项向乙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相关监管规则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乙方代为行使表决权的目的。

（三）委托期限

本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持有西藏发展股票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或双方一致同意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事项之日止（以发生时间较早的为准）。

如出现以下情况，表决权委托可提前终止：

（1）乙方出现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情形；

（2）出现乙方故意严重损害西藏发展公司利益的行为。

甲方承诺在委托期限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四）声明及保证

甲方声明及保证如下：

甲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及其约定内容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为西藏发展登记在册的股东，对其授权股票享有完整的所有权，有权授权乙方行使表决权以及提名、提案权。

乙方声明及保证如下：

乙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及其约定的内容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

乙方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本协议授权的相关股东权利。

（五）委托权的转让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就授权股票行使表决权，亦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表决权。

（六）确认事项

双方确认：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并不等同于其股份的转让，在标的股份转让并过户至乙方名下之前，甲方仍拥有授权股票的所有权并就授权股票享有除本协议第二条授权范围之外的其他权利（如收益分配权等财产性权利）。

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如因西藏发展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授权股票增加的，上述增加部分对应的表决权以及提名、提案权，也将自动不可撤销的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乙方行使。

（七）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股份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如本次股份转让最终实施完成，李敏女士、马淑芬女士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西藏盛邦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转让协议为准。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李敏、马淑芬女士与西藏盛邦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2、李敏、马淑芬女士与西藏盛邦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3、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19-165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解决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鹏起”或“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解决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1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你公司回复我部解决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并对外公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现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请你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根据回复，公司全体董监高对万方投资所称的北京市顺义区土地储备中心约5亿元土地一级开发工程款（以下简称土地工程款）可行性发表意见，称万方投资尚未提供债务人的书面确认文件，不良资产处置尚未有明确方案，能否短期内收回存在不确定性。请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万方投资补充披露：（1）上述不良资产的具体情况，说明应收账款的形成过程、目前余额和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债务人等，并提供相关合同等原始文件依据；（2）不良资产处置的具体方案和目前进展；（3）结合不良资产明细及处置进展，说明3亿元处置款金额和预计收回时间的确定依据；（4）针对哈尔滨一工具厂的相关回款，公告采用了“不良资产部分收益权”和“整体资产预计处置价款”两种表述，请补充披露上述不同表述的原因，说明该金额是否为处置的净收益额。

二、根据回复，公司全体董监高已督促实际控制人及万方投资，尽快提供逾期负债等资信情况，以及土地工程款、不良资产处置款的证明文件等具体信息。请实际控制人及万方投资尽快落实公司董监高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按双方协议约定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四、前期我部多次发出监管工作函、问询函，督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万方投资披露资金来源等重要信息，要求全体董监高发表意见，截至目前仍有部分信息未提供，资金来源的真实性和可回收性尚待进一步核实。请公司董监高自查在披露相关信息时是否勤勉尽责，能否确保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请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万方投资说明签署并披露相关协议是否审慎。同时，请上述各方说明前期落实我部函件、核查相关信息的具体过程。

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应立即披露。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万方投资等相关方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尽快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核实并提供相关信息，在收到本问询函后3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旗下公募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下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托管人、管理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基金基金合同中“基金的信息披露”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相关变动之处一并修改。现将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要提示

1、上述修改系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日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2、本公司将于本公告发布当日，将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登载于公司网站（www.htc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3、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诉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